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采购编号为 JSZC-320411-SYZB-C2024-0113，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的 魏村街道消防安全应急维修项目（分包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防火门（清单第1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奥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0222.97万元，资产总额为6381.8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钢质防火门（清单第2-72项）、木质防火门（清单第73-81项）、防火门配件（清单第82-83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振尔门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清单第84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松江飞繁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7人，营业收入为4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9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普通照明灯（清单第85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

山市旭熙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奥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常州市新北區魏村街道办事处 单位的 魏村街道消防安全应急维修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奥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0日